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7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賀維中

李易其

被告 陳己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785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7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本件原告主張交通事故之侵權行為發生地在苗栗縣造橋鄉，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16時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苗栗縣○○鄉○道0號126公里4

01 00公尺北側向外側處，因變換車道不當，過失與原告承保訴  
02 外人郭昫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3 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  
04 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2萬702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70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

09 四、被告則以：估價單與修車單寫得琳瑯滿目，細項很多。被告  
10 認為換的零件很不合理，車頭燈完全沒有擦撞到卻也在估價  
11 單項目內，左方方向燈完全無損，左前葉子板擦傷要換新的  
12 其可以接受，但輪圈拋光報架6500元價格過高。其不知道裡  
13 面是否還有其他與此次擦撞事故無關的維修項目等語，以資  
14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5 行。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  
22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3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4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5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  
26 開時、地，過失撞損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已提出當事人登  
27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系爭車  
28 輛受損照片（卷第19至23頁、第43至47頁），並有本院依職  
29 權調閱之內政部警政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函文  
30 暨交通事故資料為憑(卷第55至7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31 自堪信為真實。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車輛，並依約

01 理賠工資1萬8196元、烤漆費用3萬1175元、零件費用17萬76  
02 50元等情，有估價單、車險理賠計算書、輪圈照片、電子發  
03 票證明在卷可查(卷第25至41頁)，是原告主張其得代位行使  
04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屬有據。

05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7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  
08 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  
09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10 法第196條、第213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1 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2 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  
1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4 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其最  
15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16 成本原額之0.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17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8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11年  
20 3月出廠，有上揭行車執照可佐，至111年11月20日受損時已  
21 使用9月。本件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為17萬7650元，扣除折  
22 舊後餘額為12萬848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不生折舊  
23 問題之其他費用，系爭車輛受損應支出修復費用為17萬7856  
24 元(計算式：工資1萬8196元+烤漆費用3萬1175元+零件費用  
25 12萬8485元=17萬7856元)。

26 (三)被告雖質疑部分維修項目與本件事故無關，原告無權請求賠  
27 償，但經核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卷第43至47頁)，系爭車輛  
28 為左側受到撞擊，縱便車頭燈、左側方向燈依此照片看似未  
29 有破損，但實際上是否確無撞損，應以實際測試方能得知，  
30 且原告撞擊之具體位置包括左側葉子板並左前保險桿(卷第  
31 43頁)，已經距離頭燈、左側方向燈並其他維修項目甚為接

01 近，自能建立本件事故與此部分維修項目之因果關係。另被  
02 告認原告維修支出金額過高而屬不必要，然該估價單乃經維  
03 修車廠所出具，與兩造間核無利益衝突關係，應可認此金額  
04 乃車廠所定之更換單品固定價格，應屬必要費用。因此，被  
05 告辯解洵無可採。

0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  
14 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  
15 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10日送達（卷第101  
16 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1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19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0 由而應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而應駁回。

2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  
22 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3 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聲請宣  
24 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為准  
25 駁之諭知。而被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是  
26 酌定相當之數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  
27 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李昆儒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金秋伶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177,650 \times 0.369 \times (9/12) = 49,165$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7,650 - 49,165 = 128,485$